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21号

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B0PU187Y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2幢10708室（涉嫌违法地点位于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孤山村）

2023年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公司场内洗砂冲洗废水通过场内一直径约30CM的地漏直接偷排进入旁边银花河河道两处长约135米，宽约10米，深约1.5米的土坑，土坑内洗砂废水渗流排入银花河，河道周围水体较为浑浊。现场采样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，土坑内水体PH值：8.11，化学需氧量：22mg/L，氨氮：0.70mg/L，悬浮物：5458mg/L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5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三页（2023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、王玮制作，检查对象为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；

2、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共五页，（2023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、王玮制作，询问对象为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李斌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）；

4、现场照片九张（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，2023年5月

11 日由执法人员王凯悦拍摄)；

5、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法定代表人李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李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一份（以上资料 2023 年 5 月 11 日由李斌提供）；

6、水质监测报告一份（山阳县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5 月 15 日提供，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）；

7、洗砂废水废水排水口排水量核算结果认定单，认定日洗砂废水排水量约 104 吨（2023 年 5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、王凯悦、王玮和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李斌共同核算认定）；

8、《碎石委托加工合同》一份（2023 年 5 月 11 日由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李斌提供，证明该弃渣加工场砂石生产、供料由陕西臻浅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，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第（三）项，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

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“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，水日排放量在100吨以上不足50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的，处70-80万元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日排水量约为104吨，应予以处罚70万元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9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拟处罚款70万元（柒拾万元）。你公司在7月6日提出陈述申辩，陈述申辩事项：重点项目建设期限在即，因项目建设资金许久未兑付，缺乏升级污水处理设施资金，导致生产废水外排河道。发现存在违法事实后，于5月25日立即对河道2处土坑进行平整修复，对场内生产设备进行拆除，于5月30日基本整改到位，后续不进行生产。今后将加强环保意识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监督，恳请酌情降低处罚。

8月10日，经市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，鉴于该公司整改态度积极，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现场核查属实，无后续污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和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同意该企业陈述申辩意见，给予该企业降低一档处罚，处罚金额由70万元下调变更为50万元，按程序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50 万元（伍拾万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年8月11日

